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ne 2018

No.107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传递市场信任 服务市场监管-2018 年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8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6
国家认监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世界认可日活动的通知	8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10
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依据》的公告	11
认监委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六）》的公告	12
Part 2 认可工作	15
关于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25）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25）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通知	15
关于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等两项规范文件发布实施的通知	16
关于发布《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依据更新的认可转换说明》（CNAS-EC-053: 2018）的通知	16
2018 年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启动暨培训会在京召开	17
Part 3 协会动态	19
关于召开 2018 年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的通知	19
关于征集 2018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通知	20
CCAA 举办 2018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	22
CCAA 举办产品认证技术交流研讨活动	22
CCAA 举办质量管理升级版技术交流研讨会	23
Part 4 政策标准	24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行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6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6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	39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	40
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	40
Part 5 环保要闻	41
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习近平	4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7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部长 李干杰	56
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推动全民共同参与建设美丽中国——在2018年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上的讲话	59
生态环境部召开2018—2019年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启动视频会	61
生态环境部通报近期重点工作和2017年全国生态环境状况	64
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	65



传递市场信任 服务市场监管-2018 年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6-11

6月8日上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在京主办以“传递市场信任，服务市场监管”为主题的2018年“世界认可日”活动。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毕井泉出席活动并讲话，总局副局长秦宜智出席活动。

毕井泉在讲话中指出，信任是市场经济的基础，认证认可制度的基本功能就是“传递信任”，解决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是质量管理的“体检证”，是市场经济的“信用证”，是国际贸易的“通行证”。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国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认证认可体系，推动认证认可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为提高我国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外贸易，维护消费者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毕井泉强调，党的十九大作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认证认可事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肩负着重大责任。要充分认识认证认可作用，用好认证认可工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完善认证认可的激励机制，让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给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认证认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努力提高认证认可的公信力，将认证认可信息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推动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国民对国货的信任和信心。要推动认证认可标准体系与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接轨，促进中国制造提质升级，增加附加值，迈向中高端。

毕井泉要求，要持续深化认证认可制度改革，进一步缩小强制性认证范围，简化认证程序，减轻企业负担，创新自愿性认证制度。要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服务水平，严格执行认证标准和认证程序，加强认证后的现场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提高认证认可工作透明度。要切实强化认证监管执法，下



大力气解决认证领域违规操作、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问题，解决监管薄弱、执法不严的问题。要健全社会共治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完善优胜劣汰的质量竞争机制，让经过认证、严格执行认证标准的企业产品畅销无阻、发展壮大，让制售假冒伪劣的企业产品寸步难行、淘汰出局。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扎实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全面提高认证认可工作水平，为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开创市场监管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活动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正式启动上线，北斗车联网检测认证联盟发布首批北斗车联网产品认证示范企业名单并启动北斗车联网认证服务平台。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国家认监委负责人、天津市市场监管委负责人、知名专家学者和认证用户企业负责人作了发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标准委有关司局、直属单位负责人，全国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特邀单位代表，专家学者，国家认监委机关全体干部、下属单位负责人，北京市质监局、食药监局、知识产权局代表，北斗车联网认证联盟与相关检测认证机构、企业界代表及媒体记者共约 350 人参加了活动。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8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6-14

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各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经审查，现将《能源管理体系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认证要求》等 25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予以发布。

国家认监委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RB/T123-2018	能源管理体系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认证要求	2018-12-1
2	RB/T124-2018	能源管理体系 建筑业施工企业认证要求	2018-12-1
3	RB/T141-2018	化学检测领域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利用质量控制和方法确认数据评定不确定度	2018-12-1
4	RB/T142-2018	移动式生物安全实验室评价技术规范	2018-12-1
5	RB/T143-2018	实验室化学检测仪器设备期间核查指南	2018-12-1
6	RB/T144-2018	建材领域检测机构技术能力评价指南	2018-12-1

7	RB/T145-2018	混凝土结构实体强度能力验证实施指南	2018-12-1
8	RB/T146-2018	建设工程用金属制品力学性能能力验证实施指南	2018-12-1
9	RB/T147-2018	有机植物生产土壤培肥与土壤改良剂评价技术规范	2018-12-1
10	RB/T148-2018	有机产品全程追溯数据规范及符合性评价要求	2018-12-1
11	RB/T149-2018	检验检测电子商务平台管理指南	2018-12-1
12	RB/T150-2018	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监督指南	2018-12-1
13	RB/T178-2018	合格评定 社会责任要求	2018-12-1
14	RB/T179-2018	合格评定 社会责任评价指南	2018-12-1
15	RB/T203-2018	信息安全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安全管理要求	2018-12-1
16	RB/T241-2018	绿色产品检测机构要求	2018-12-1
17	RB/T242.1-2018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通则	2018-12-1
18	RB/T242.2-2018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2部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2018-12-1
19	RB/T242.3-2018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3部分：可再生能源利用	2018-12-1
20	RB/T242.4-2018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4部分：有机产品	2018-12-1
21	RB/T259-2018	平板玻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2018-12-1
22	RB/T260-2018	水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2018-12-1
23	RB/T261-2018	陶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2018-12-1
24	RB/T291-2018	电子商务平台所售认证产品抽查技术规范	2018-12-1
25	RB/T292-2018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市场抽查技术规范	2018-12-1

国家认监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世界认可日活动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5-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单位，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室、下属单位：

2018 年 6 月 9 日是第 11 个“世界认可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市场监管体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 3 号文件）的深入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新形势，以国务院 3 号文件的宣贯落实为主要内容，广泛动员全系统全行业开展特色鲜明、注重实效的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全面推动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努力扩大认证认可社会影响，切实彰显认证认可在服务市场监管、促进质量提升中的积极作用。

二、活动主题

认证认可——传递市场信任，服务市场监管

三、活动安排

（一）主场活动

6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在京主办世界认可日主场活动。活动围绕贯彻落实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彰显认证认可传递市场信任、服务市场监管的积极作用，开展宣贯和研讨交流活动，全面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分场活动

6 月 9 日，国家认监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在长沙举办世界认可日分场活动，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承办。活动以“检验检测认证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结合地方实际宣贯国务院 3 号文件，推动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系列活动

在世界认可日前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认证认可行业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开展一系列符合市场和社会需求、体现地方和行业特色的宣传、培训、公益服务等活动。鼓励各地方各单位发挥主动性、创造性，提出有创新的活动方案，提升“世界认可日”活动的平台层次和社会影响。

四、活动原则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开展世界认可日活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是加强认证认可工作、提升认证认可作用影响的重要平台，也是认证认可服务市场监管、服务社会各方的具体体现。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突出主题，注重实效

各单位（部门）要紧紧围绕今年的主题，注重从满足市场需求、回应社会关注、便利企业办事、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等方面，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组织务实管用、富有成效的活动，不搞花架子，不搞形象工程，通过组织活动推进实际工作，深化认证认可与社会各方的联系，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加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统筹协调，广泛参与

各单位（部门）要注重发挥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有关机构、企业、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会公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紧密结合国务院3号文件的相关部署要求，推动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四）做好总结，巩固成果

各单位（部门）要及时总结世界认可日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动工作成果落地，形成推进工作的长效机制。国家认监委将对活动中的典型事例和创新成果组织宣传推广，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五、注意事项

（一）活动事项详见国家认监委网站“世界认可日”活动专栏、“国家认监委”微信平台（微信号：cnca_2015）。日常工作可通过“认证认可信息宣传交流”微信群联络。

（二）国务院3号文件读本、活动海报、宣传片等宣传资料由认监委办公室组织编印制作和发送，请各单位及时收取或从认监委网站专栏下载。

（三）请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6月5日前向国家认监委办公室报送活动方案，7月1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以及其他可用于后续宣传报道的相关文字、图片和视频资料。各从业机构可自愿报送。

联系人：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宣传处 武宏伟、王雅茹

电话：010-82262744、2729

邮箱：infocnca@cnca.gov.c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办公室 蔡宇、赵欢

电话：010-67105201、5203

传真：010-67105005

邮箱：caiy@cnas.org.cn, zhaoh@cnas.org.cn

国家认监委
2018年5月24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5-25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制（修）订计划项目管理，确保标准质量，根据《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要求，我委拟对未完成的认标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截至2018年5月31日，已立项且未送审的认标计划项目（见附件1）。

二、检查内容

- 1.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进度、内容、编制过程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2.标准补助经费管理与执行情况（无补助经费的科研成果输出项目除外）。
- 3.起草单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所采取的管理措施及效果。

三、检查安排

1.各单位自查阶段。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自查报告模板（见附件2）编制自查报告，每个标准单独编写，并请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报送检查工作联系人，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专家审查阶段。我委6月30日前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提交的自查报告进行集中审查。

3.现场检查阶段。我委将根据专家审查情况，选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四、联系方式

国家认监委研究所：王璟，电话010-65994490；

范爱红，电话010-65993905。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1612室 王璟收。

邮箱：rzrkhhb@126.com。

附件：

- 1.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清单
- 2.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自查报告模板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依据》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5-18

为持续改进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以下简称 HACCP 认证）制度，保持和提升 HACCP 认证工作的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国家认监委制定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增加为 HACCP 认证依据，现将更新后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依据》予以发布。

本公告相关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于新申请认证的企业，认证机构应按照新要求实施审核；对于已获得认证的企业，认证机构应及时告知有关信息，结合监督审核或到期换证实施补充审核，不增加企业负担。

特此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8 年 5 月 14 日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依据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 14881《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注：

- 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具体内容见后。
- 2.认证机构应在上述认证依据基础上，按照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制定专项审核指导书。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1.致敏物质的管理

1.1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针对所有食品加工过程及设施的致敏物质管理方案，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致敏物质交叉污染。

1.2 企业应对原辅料、中间品、成品、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接触材料及任何新产品开发引入的新成分进行致敏物质评估，以确定致敏物质存在的可能性，并形成文件化信息。

1.3 企业应识别致敏物质的污染途径，并对整个加工流程可能的致敏物质污染进行风险评估，避免致敏物质交叉污染的发生。

1.4 企业应制定减少或消除致敏物质交叉污染的控制措施，并对控制措施进行确认和验证。

1.5 对于产品设计所包含的致敏物质成分,或在生产中由于交叉接触所引入产品的致敏物质成分,应按照工厂所在国和目的国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标识。

2.食品欺诈的预防

2.1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食品欺诈脆弱性评估程序,包括:

- a) 识别潜在的脆弱环节;
- b) 制定预防食品欺诈的措施;
- c) 根据脆弱性,对措施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2.2 企业应收集有关供应链食品欺诈的以往和现行威胁信息,对食品链所有的原辅料进行脆弱性评估,以评估食品欺诈的潜在风险。

2.3 企业应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定文件化的食品欺诈预防计划,针对识别的食品欺诈脆弱环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识别的脆弱环节。

2.4 企业的食品欺诈预防计划应覆盖相关的食品类别,并被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所支持。

2.5 企业应对预防措施进行确认和验证,并持续地对食品欺诈预防计划进行评审,至少每年一次。

认监委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六）》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5-25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55号）、《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监委公告2014第11号）规定，按照有序推进、动态调整的原则，结合有机产品生产实际需求及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并经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组专家技术评议，现将《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六）》予以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可受理新增《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产品的有机产品认证申请。

特此公告。

认监委

2018年6月12日

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六）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
9	薯芋类	蕉芋（旱藕）
13	绿叶蔬菜	马兰头
39	其他油料作物	元宝枫

41	香辛料作物产品	山苍子
44	纺织用的植物原料	木棉
46	野生采集的植物	刺槐(洋槐); 紫花碎米荠; 元宝枫; 油茶籽; 火棘; 野草莓; 山苍子; 乌头(川乌、附子); 皂荚(皂角); 银柴胡; 虎杖; 天南星(天南星、异叶天南星、东北天南星); 藁本(藁本、辽藁本); 木贼; 半边莲; 百部(直立百部、蔓生百部、对叶百部); 葶苈子(播娘蒿、独行菜); 祁州漏芦(漏芦); 白前(柳叶白前、芫花叶白前); 大血藤; 款冬; 泽泻; 光叶菝葜(土茯苓); 白花前胡(前胡); 射干; 半夏; 北乌头(草乌); 桑寄生; 蝙蝠葛(北豆根); 独角莲(白附子); 升麻(大三叶升麻、兴安升麻、升麻); 苍术(茅苍术、北苍术); 茵陈(滨蒿、茵陈蒿); 木通(木通、三叶木通、白木通); 地肤; 半枝莲; 苍耳; 小通草(喜马山旌节花、中国旌节花、青荚叶); 谷精草; 白术; 木香; 玄参; 莎草(香附); 益智; 乌药; 川芎; 五倍子(盐肤木、青麸杨、红麸杨叶上的虫瘿); 郁李(欧李、郁李、长柄扁桃); 高良姜; 吴茱萸(吴茱萸、石虎、疏毛吴茱萸); 莪术(蓬莪术、广西莪术、温郁金); 毛叶地瓜儿苗(泽兰); 延胡索(元胡); 麦蓝菜(王不留行); 槲蕨(骨碎补); 石菖蒲; 阿尔泰银莲花(九节菖蒲); 蛇床; 槐; 密蒙花; 茜草; 粗茎鳞毛蕨(绵马贯众); 马勃(脱皮马勃、大马勃、紫色马勃);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红腺忍冬、华南忍冬、黄褐毛忍冬)
49	植物类中药	山桃; 山苍子; 大花红景天(红景天); 乌头(川乌、附子); 皂荚(皂角); 银柴胡; 虎杖; 天南星(天南星、异叶天南星、东北天南星); 藁本(藁本、辽藁本); 木贼; 半边莲; 百部(直立百部、蔓生百部、对叶百部); 葶苈子(播娘蒿、独行菜); 祁州漏芦(漏芦); 麻黄(草麻黄、中麻黄、木贼麻黄); 白前(柳叶白前、芫花叶白前); 大血藤; 款冬; 泽泻; 光叶菝葜(土茯苓); 白花前胡(前胡); 射干; 半夏; 北乌头(草乌); 防风; 桑寄生; 蝙蝠葛(北豆根); 独角莲(白附子); 升麻(大三叶升麻、兴安升麻、升麻); 秦艽(秦艽、麻花秦艽、粗茎秦艽、小秦艽); 苍术(茅苍术、北苍术); 羌活(羌活、宽叶羌活); 茵陈(滨蒿、茵陈蒿); 黄皮树(黄柏); 木通(木通、三叶木通、白木通); 地肤; 半枝莲; 苍耳; 小通草(喜马山旌节花、中国旌节花、青荚叶); 明党参; 谷精草; 知母; 白术; 木香; 珊瑚菜(北沙参); 太子参;

		藤茶（显齿蛇葡萄）；赤小豆（赤小豆、赤豆）；玄参；莎草（香附）；益智；乌药；川芎；五倍子（盐肤木、青麸杨、红麸杨叶上的虫瘿）；郁李（欧李、郁李、长柄扁桃）；高良姜；吴茱萸（吴茱萸、石虎、疏毛吴茱萸）；莪术（蓬莪术、广西莪术、温郁金）；毛叶地瓜儿苗（泽兰）；延胡索（元胡）；麦蓝菜（王不留行）；槲蕨（骨碎补）；石菖蒲；阿尔泰银莲花（九节菖蒲）；蛇床；槐；密蒙花；茜草；粗茎鳞毛蕨（绵马贯众）；马勃（脱皮马勃、大马勃、紫色马勃）；猪苓；山银花（灰毡毛忍冬、红腺忍冬、华南忍冬、黄褐毛忍冬）
71	淡水鱼（尾）	鳙浪白鱼
79	冷鲜鱼和冷冻鱼	鳙浪白鱼
115	其他食品	1,3-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仅作为营养强化剂）；溶豆
118	植物类中草药加工制品（仅限于经切碎、烘干等物理加工工艺加工的产品）	大花红景天（红景天）；泽泻；光叶菝葜（土茯苓）；升麻（大三叶升麻、兴安升麻、升麻）；苍术（茅苍术、北苍术）；知母；白术；木香；珊瑚菜（北沙参）；太子参；玄参；莎草（香附）；益智；川芎；郁李（欧李、郁李、长柄扁桃）；高良姜；吴茱萸（吴茱萸、石虎、疏毛吴茱萸）；毛叶地瓜儿苗（泽兰）；槲蕨（骨碎补）；茜草
126	纺纱用其他天然纤维	木棉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25) 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25)

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5-24

相关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

为满足国际认可论坛（IAF）对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OHSMS）认证机构认可的强制文件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制定了专用认可准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25）和认可方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25）。其中 CNAS-CC125 等同采用 ISO/IEC 17021-10:2018，CNAS-SC125 采用了 IAFMD22:2018 全部要求。

现将两项规范文件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相关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如有任何修改意见，请填写附件意见征询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邮件反馈 CNAS。

联系电话：67105384

联系邮件：tianyc@cnas.org.cn

附件：

1.CNAS-CC12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编制说明

2.CNAS-CC12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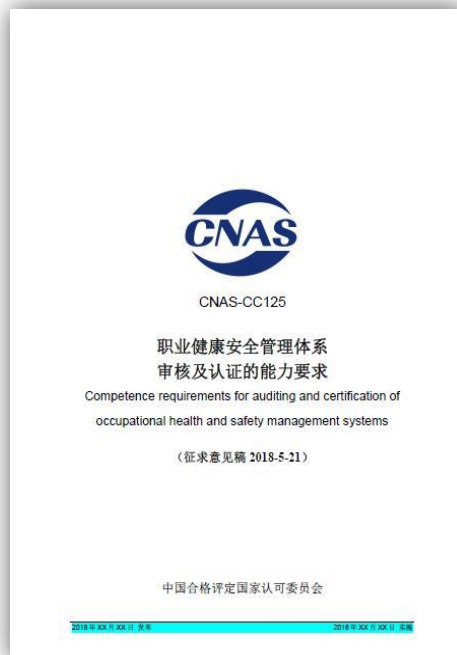
3.CNAS-SC12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编制说明

4.CNAS-SC12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征求意见稿

5.IAFMD22:2018 英文稿

6.CNAS 意见征询表

2018 年 5 月 24 日



关于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等 两项规范文件发布实施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6-01

相关认证机构：

为落实国际认可论坛（IAF）强制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等同采用 IAF MD1:2018 及 IAF MD2:2017 对两项专用认可准则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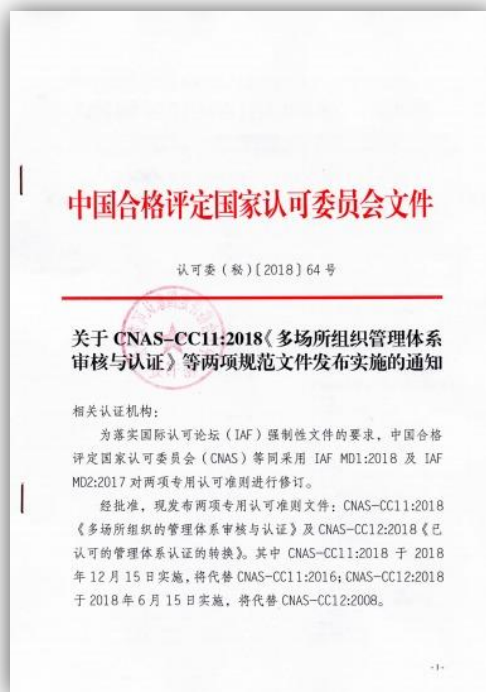
经批准，现发布两项专用认可准则文件：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及 CNAS-CC12:2018《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其中 CNAS-CC11:2018 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实施，将代替 CNAS-CC11:2016；CNAS-CC12:2018 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实施，将代替 CNAS-CC12:2008。

上述两项规范文件 CNAS-CC11:2018 及 CNAS-CC12:2018 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人员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CNAS-CC11:2018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说明
2. CNAS-CC12:2008 与 CNAS-CC12:2018 修订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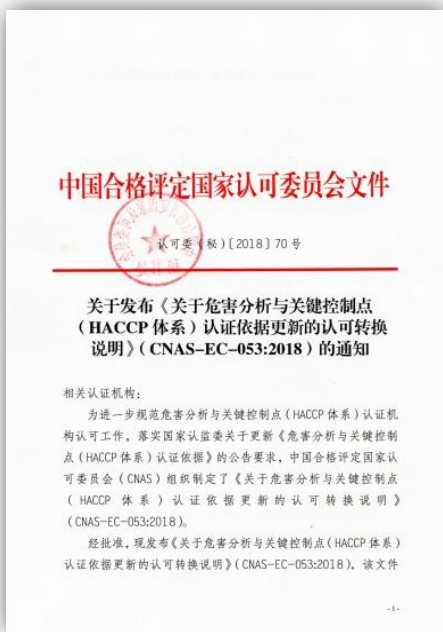
关于发布《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依据更新的 认可转换说明》（CNAS-EC-053:2018）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6-07

相关认证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工作，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依据》的公告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



员会（CNAS）组织制定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依据更新的认可转换说明》（CNAS-EC-053:2018）。

经批准，现发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依据更新的认可转换说明》（CNAS-EC-053:2018），该文件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6月7日

2018年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启动暨培训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6-25

2018年6月12日至14日，受国家认监委委托，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组织召开了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启动暨培训会。认可中心副主任陈云华、国家认监委注册管理部副主任何小群出席并讲话。国家认监委注册管理部、认可中心负责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认可评审员、技术专家等30余人参加了会议。

陈云华副主任回顾了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发展及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制度建立与实施的历程。她强调，要全面落实贯彻国家认监委专项监督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运用大数据的等手段创新检查方式；整合资源，加强联动，实施多元共治，共同发力；在处理环节，加大处罚力度，建立企业退出机制，起到专项监督的警示作用。

何小群副主任介绍了当前国际、国内有机产品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了有机产品认证存在的主要问题。她还介绍了国家认监委近年来通过对认证机构的认证监管、完善动态有机产品目录、建立不良企业退出机制等举措，让消费者有机产品更加有信心。她希望通过这次培训，保证专项监督顺利实施，为政府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会议就 2018 年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目标、实施方案、专项监督检查要点，以及历年典型案例进行了集中培训和研讨，并针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有机产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实施规则》等进行了针对性培训。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召开 2018 年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 暨通讯员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6-20

各会员单位、相关认证、培训与咨询机构：

今年是认证认可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关键的一年，为加大对认证认可的宣传力度，总结全国认证机构通讯员网络的运行成果，研究进一步发挥通讯员网络作用的途径和方法，交流各机构宣传工作的经验，提高机构宣传工作的水平，更好地促进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及各机构的健康发展，并对 2017 年度的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经研究，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请相关机构负责人及宣传工作负责人出席。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在国家深化改革大背景下，探讨认证认可行业如何适应新的要求，实现转型升级，提高供给质量，并交流各认证机构对认证认可行业创新发展的思考和实践经验；
2. 通报国家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近期重点工作和重要举措；
3. 表彰 2017 年度优秀通讯员；
4. 总结通讯员网络工作情况；
5. 交流各机构开展宣传工作的经验和近期宣传计划；
6. 了解通讯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对宣传工作的要求；
7. 专题培训。

二、会议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7 月 4 日报到。

三、会议地点

南昌凯美格兰云天大酒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南京东路 1515 号）
电话：0791-88160888 联系人：徐惠明 手机：13257086063

四、承办单位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刊〔2018〕125 号

关于召开 2018 年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 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认证、培训与咨询机构：

今年是认证认可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关键的一年，为加大对认证认可的宣传力度，总结全国认证机构通讯员网络的运行成果，研究进一步发挥通讯员网络作用的途径和方法，交流各机构宣传工作的经验，提高机构宣传工作的水平，更好地促进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及各机构的健康发展，并对 2017 年度的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经研究，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请相关机构负责人及宣传工作负责人出席。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在国家深化改革大背景下，探讨认证认可行业如何适应新的要求，实现转型升级，提高供给质量，并交流各认证机构对认

— 1 —

五、其他

(一)在京机构建议航班 CA1511 (北京-南昌 11:50-14:20) 高铁 G487 (北京西-南昌西 10:52-17:21)

(二)会议费每人 800 元,食宿统一安排,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请参会人员将《回执》填妥后于 6 月 29 日前传真至《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联系人: 吉瑞华

电话: 010-65993878 65993802

传真: 010-65993816 65993817

手机: 13910421335

附件:

回执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征集 2018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8-06-26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认证认可发展的技术支持作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决定向各有关会员单位征集 2018 年认证认可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和范围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要求,认证认可团体标准应当以自主创新为主,不宜直接采用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和国外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可以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鼓励各会员单位联合制定或协同专业学协会共同提出制定适应市场需求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新业务有关的标准项目。本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18〕139 号

关于征集 2018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认证认可发展的技术支持作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决定向各有关会员单位征集 2018 年认证认可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和范围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要求,认证认可团体标准应当以自主创新为主,不宜直接采用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和

- 1 -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征集重点如下：

（一）发挥团体标准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作用，重点征集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家政服务、旅游服务等领域的服务认证标准，推动相应领域自愿性服务认证标准研制和开发；

（二）发挥团体标准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重点征集制定推动物流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自愿性服务认证发展的标准项目；

（三）发挥团体标准在高端品质认证中的作用，重点征集推动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认证发展的标准项目；

（四）发挥团体标准家用电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中的作用，重点征集能够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来改善空气净化器等新家电产品的功能和消费体验，强化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新型视听产品的信息安全等的标准项目；

（五）发挥团体标准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从业人员能力建设中的作用，重点征集推动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能力建设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等相关标准项目；

（六）其他符合质量提升和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行业创新发展需要的标准项目。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应包括：

（1）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详实；

（2）标准草案。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如申请快速程序，标准草案应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并按照国家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完整文本，同时应提供相应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或认证认可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

团体标准提案项目申报材料模板可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网站“技术标准”栏目下的“社团标准管理”专栏下载。

三、报送要求及联系方式

请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将标准提案电子文本与纸制材料报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

联系人：王亚宁

电 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

邮编：100020。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CCAA 举办 2018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6-22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组织的 2018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在泰安举行。本次活动共有 100 多个案例参加了现场评议交流活动，200 余名专家、评审员及观摩人员参与了现场的交流与讨论。

参与活动的审核员、检查员就食品、环境等方面内容与大家进行了分享，协会对完成良好认证案例的审核员、检查员予以通报表扬，并按照《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减免相应的继续教育确认课程，各机构可向协会报送参与活动的人员减免继续教育课程的领域。同时，协会希望各相关机构对完成良好认证案例的审核员、检查员予以表彰。



CCAA 举办产品认证技术交流研讨活动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6-22

2018 年 6 月 13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在泰安举办产品认证技术交流研讨活动，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郝欣、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薛岩、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董德山出席会议，12 家机构带来了产品认证技术方面的经验分享，共 50 余人参加会议。

目前消费者对产品认证重视程度不足，在挑选商品时往往不关心商品是否获得产品认证，导致许多机构不重视产品认证服务的



研究与开发。本次会议旨在推广产品认证，促进各机构打造具有特色的产品认证服务，以案例推动交流，以交流促进发展。

来自 12 家机构的代表以“风电产品认证工作方案研讨”、“中国机器人 CR 认证路线与规划”、“创新发展——医护级系列认证项目”等实际案例，与大家交流了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成果和经验。

CCAA 举办质量管理升级版技术交流研讨会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6-22

6 月 13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质量管理升级版技术交流研讨活动在泰安举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董德山、国家认监委认可部杜亮参加会议。会议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宋跃炜主持，共计 70 余人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旨在进一步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工作，以交流研讨促进企业、社会团体、认证机构及相关各方，针对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关键过程 and 市场需求，在通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ISO 9001)基础上，研发建立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认证项目。

8 家机构代表围绕“基于多场所的 QMS/EMS/OHSMS 远程审核技术开发”、“质量成熟度诊断项目良好案例总结报告”、“对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方法的思考”等题目进行了分享，交流了各自机构在打造突出自身特色的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的成果与反思。本次活动为行业提供了交流经验的舞台，以交流促进各机构取长补短、共同进步，为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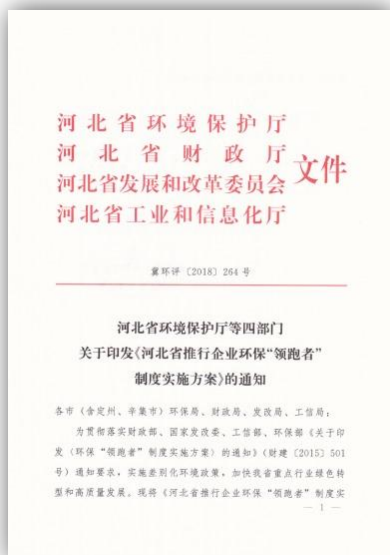


Part 4 政策标准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河北省推行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8-06-11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关于印发〈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建〔2015〕501号）通知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政策，加快我省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将《河北省推行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落实。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6月4日

河北省推行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为实施差别化环境政策，加快我省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2015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关于印发〈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建〔2015〕501号）精神，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支持省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优化我省投资和营商环境，现在我省重点行业实施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为加快此项制度顺利推进，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理念，树立先进典型，加强政策激励，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各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自愿为前提,通过提升标准、底线约束、先进带动、制定指标,在广泛征集、遴选的基础上,优选出行业环保“领跑者”企业。以环保“领跑者”企业管理、技术指标为基础,逐步建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通过环保“领跑者”制度的实施,政策激励,引导企业实施高水平的节能减排和资源环境效率目标,以及实施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认证,在行业内树立绿色低碳和节能减排对标标杆,引领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三、遴选、推荐工作程序

环保“领跑者”遴选和发布工作,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配合开展,每2年遴选发布一次,动态更新。按照分行业、分批遴选的总体思路稳步推行。河北省境内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自愿申报,按照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同行业公司参与等方式,遴选评定出本行业环保“领跑者”企业名单。

(一)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发布公告或文件,公开征集。企业根据自身内部管理体系和标准,自愿决定参加;可通过互联网或其他便捷方式报送、上传参评资料,不设预审等程序。

(二)由第三方机构负责收集、承接申报材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机构负责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以及邀请行业协会、专家参与初步评审,征集同行业公司意见等具体工作。

(三)现场核实。由第三方机构会同委托行业协会或专家现场核查,并提出核查报告和意见,确定初步企业名单。

(四)公开公示。将初步入选的环保“领跑者”企业申报内容在网上公示,广泛听取意见,特别是同行业公司意见。

四、环保“领跑者”遴选规则

企业环保“领跑者”遴选指标,要按照“一流企业制定标准”的理念,采取面向重点行业,企业自愿申报原则,重点聚焦以下指标:

(一)污染物排放执行严于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按照严于国家、地方现行法定的排放要求为前提,采取国内、国际领先的预防污染治理技术和排放控制措施,使大气、水、固废、噪声等排放和控制在同行业领先。

(二)煤炭与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企业生产用能源消耗中煤炭所占比例低(火电、焦化等作为原料的除外)。积极使用绿色、清洁能源以及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强化碳排放管理,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推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原料采购中,对供应方企业或机构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核实、查实。厂容厂貌整洁,企业生产、办公使用环境标志认证产品。

(四)资源环境效率水平。每万元产值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耗、水耗处于河北省同行业领先水平。

(五)产品品质优良。企业生产的产品达到或超过国家质量标准,性能优良。

五、环保“领跑者”征集范围

环保“领跑者”遴选是一项较为复杂和专业的系统性工作,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公平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第一批征集行业为:水泥、钢铁、玻璃、焦化、垃圾发电、碳素生产及供热发电企业,首先遴选各行业3-5个符合上述遴选规则和标准的企业入围环保“领跑者”。

六、激励政策

对于取得环保“领跑者”荣誉的企业,可享有如下支持政策:

(一) 各市按照省政府关于优化投资环境,实施差别化、精准化的环境管理政策要求,对于取得环保“领跑者”称号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期间,在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不列入停(建)限产清单。

(二) 对于获得环保“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在其新建、改建、扩建高科技、新技术、低排放项目时,自身可替代总量指标优先用于本企业。市级行政区域内,其他可替代总量指标优先安排环保“领跑者”称号企业建设项目使用。

(三) 对环保“领跑者”企业,建立省级“一对一”帮扶工作机制,实施定向帮扶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七、保障措施

(一) 公平公正遴选评定

环保“领跑者”企业评定工作,由省环保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并由省环保厅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环保“领跑者”认定过程客观公正。同时,对确定环保“领跑者”企业开展跟踪调查,对“后起之秀”的企业,按程序开展评定工作,优于先前确定“领跑者”企业的,撤销原“领跑者”企业称号,对环保“领跑者”称号实行动态化更新管理,并在媒体公示。

(二) 加强宣传推广

通过公开发文、政府网站、大众传媒等方式向全社会宣传实施环保“领跑者”企业制度的目的与意义,扩大制度影响力。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大众传媒宣传环保“领跑者”,树立标杆,弘扬典型,表彰先进,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舆论氛围。

(三) 加强行业和公众监督

环保“领跑者”企业名单确定后,要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予以公示,充分征求行业企业和公众意见,并有行业企业和公众对其进行监督。发现评定环保“领跑者”企业名单中弄虚作假、生产过程中恶意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从环保“领跑者”企业名单清除,并追究涉事企业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来源: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8-06-22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号)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2018年5月31日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湿地、洼地、坑塘、淀库、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推进生态治理和修复,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持续改善水生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目标,合理规划城镇布局和工业发展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保障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省、市、县(市、区)、乡(镇)建立河长制、湖长制,分级分段分区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湖长实施考核。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水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水污染防治技术、设备,推进水污染防治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与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公益宣传,营造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水污染防治与节约用水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水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节约用水知识的宣传,对污染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健全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实施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造成的水环境损害承担法律责任,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公民应当增强水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水环境保护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水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直接或者间接向白洋淀、衡水湖以及重要河流域排放污染物的,其主要污染物应当符合相应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评估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并根据需要予以修订。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确定的重要河流、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省实际情况,编制本省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跨省河流、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省内跨县河流、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实施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实施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除因饮用水水源功能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等原因确需调整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不得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 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六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 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第十九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建设护栏围网或者生态隔离设施，并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禁止毁损、擅自移动前款规定的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并对供水水质负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 (二)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 (三)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四) 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和标准的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五) 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 (六) 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七) 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 (八)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应当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未按照规定完成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四条 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二十五条 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二十六条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泥水并重的原则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污水处理厂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提高管网等设施的建设质量和维护管理水平,增设溢流调蓄设施、溢流口净化设施,采用新技术和新设备对溢流口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溢流污染。

鼓励、支持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深度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制定整治规划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名称、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等措施进行综合整治,消除乡村黑臭水体。

第二十九条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已经形成的纳污坑塘,有明确责任主体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监督其制定整治方案,限期治理;没有明确责任主体的,应当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限期治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防止造成水污染。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引黄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环境敏感区，应当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合理优化养殖布局，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乡村的人口分布密度、自然环境和经济条件等，科学确定乡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乡村厕所改造，推进乡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三十三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热开发、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白洋淀、衡水湖以及重要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建立生态补水长效机制，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合理控制旅游开发规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岸线保护，对湖泊、淀库岸线实行分区管理，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可开发利用区，因地制宜推进滨水绿化带、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沿湖湿地公园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第三十六条 船舶以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水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垃圾接收、转运以及处理处置设施，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以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参与水污染防治，提高治理专业化水平和治理效果。

排污单位承担水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可以委托有治理能力的第三方，代其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实施水污染治理。接受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水污染防治，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第五章 水污染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主体、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第四十条 水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水环境安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外排，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四十二条 流域上下游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水污染事故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下游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第四十三条 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调查，评估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并及时将调查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北京市、天津市和周边地区建立水污染防治上下游联动协作机制和统一协同的流域水环境管理机制，推进水污染防治规划、防治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重点工程、监督防控的协调工作，共同预防和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和周边地区跨界水质断面监测，定期通报监测数据，开展监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和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设水环境监测网，在饮用水水源地、国省控河流断面、跨行政区域河流断面、入海河流控制断面统一规划设置水质监测断面，实现水质实时监控，并将监测结果统一发布。

第四十七条 流域上下游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商和联防联控机制，协同日常监测、预警、检查，统筹协调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河流、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人民政府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以及生态补偿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污染防治限期达标实施规划执行情况，依法接受监督，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环保督察机制，制定水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明确督办内容、流程、时限，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全省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改善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生产、生态用水。超过承载能力的，应当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两年开展一次水功能达标状况评估，对全省入河排污口水质及水量现状进行调查，制定入河排污口优化和规范化建设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河流，制定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期限。

第五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用、闲置或者拆除。未能正常运行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四条 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者本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者本省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五十五条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五十六条 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设置排污口。

排放国务院公布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水资源和水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监督和管理的信息共享。

第五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六十条 实行水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省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一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在落实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十二条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约谈向水体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责令其制定整治方案，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整改措施及结果。

第六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限期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水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水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申请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为其提起公益诉讼提供监测数据、污染损害取证等方面协助的，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排放水污染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排污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污染饮用水水源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来源：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时间：2018-06-05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18年5月31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31日

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七条最后一款，并增加第一款：“审查小组提出修改意见的，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专项规划和开发区区域发展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区域功能和规划要求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删去第二十四条中“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的内容，并将末句修改为“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通知建设单位”。

增加第二款、第三款“属于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向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删去第二十六条。

（五）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六）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当予以补偿。”

二、对《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确需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内容。

三、对《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二条中“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的内容。

六、对《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工建设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一)、(二)、(三)项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属国有水工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水工程及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七、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工程建设方案必须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二)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破坏、侵占、损毁和擅自动用、移动水文测报设施,在水文测报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和影响水文测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对《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条中“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内容。

(二)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经其检验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启用”的内容。

(三)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删去“房屋”,在第(三)项中增加“围垦河流”,增加第(四)项“设置拦河渔具”;将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垦种堤防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开渠、挖窖、挖坑、开口、爆破、打井、挖砂、取土、淘金、挖池、挖塘、放牧、葬坟、晒粮、存放物料、

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四) 删去第二十五条中“堤防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义务投工、投劳”的内容。

(五) 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禁止侵占、损毁、盗伐河道防护林”。

(六) 删去第三十五条中“建设项目竣工未经原审查同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投入使用”和“补办审查或者检验手续”的内容，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之后增加“采取补救措施”。

(七) 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违章建筑、存放物料、堆积废弃物、围河造田等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九、对《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删去第三款。

(二) 删去第四十四条“评估”的内容。

(三) 删去第五十三条。

十、对《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九条第三款中“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审批”的内容。

(二) 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渭河流域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四)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二十日前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内容。

“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六) 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占用防汛抢险通道，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禁止履带式机动车辆、影响堤防安全的载重车辆等车辆沿堤顶通行。旅游观光、农业生产车辆沿堤顶通行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 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废水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联网的。”

(八) 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九)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审批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十一、对《陕西省果业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三条第三款国家重点保护天然果树种质资源审批的规定。

(二)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修改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删去第五十二条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果树种质资源处罚的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陕西省果业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7-05-10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标准编号及名称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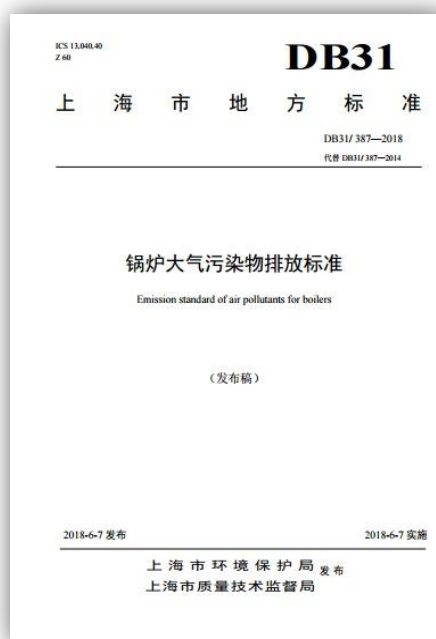
DB31/387-2018

该标准自2018年6月7日起实施。

附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DF版)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6月7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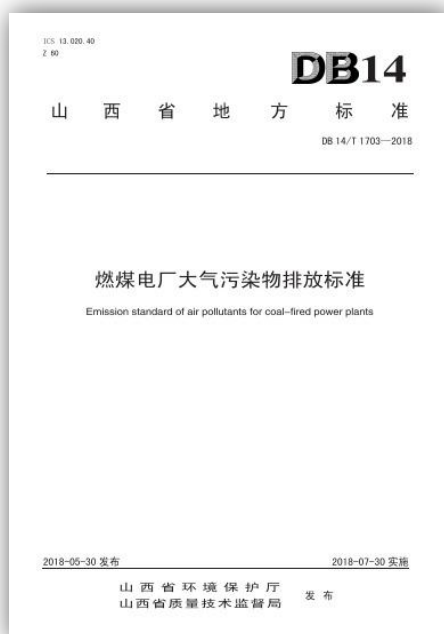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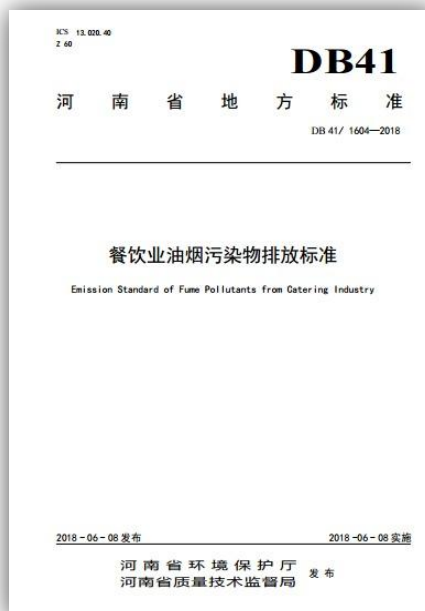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

来源：河南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8-06-14

为满足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需要，进一步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提升餐饮业污染治理水平，6月8日，省政府批准发布了《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该标准实施后，全省所有餐饮业服务单位都要遵照执行。通过实施严格的排放限值，餐饮业服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将大幅度降低，排放总量将大幅下降，可有效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该标准的实施也将推动饮食健康和生活方式的转变，改善居民人居环境，同时促进第三产业可持续发展。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餐饮业服务单位的油烟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要求及实施和监督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与国家标准相比，该标准加严了油烟浓度和油烟去除效率的限值，增加了非甲烷总烃控制因子，因此已经安装有油烟处理装置的餐饮服务单位也需要提标改造。标准为现有餐饮业服务单位留出了技术改造过渡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新建餐饮服务单位自标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

来源：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8-06-25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2018年5月28日，省质监局与省环保厅联合发布山西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该标准于2018年5月30日发布，2018年7月30日实施。



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6-14

习近平

（2018年4月26日）

新华社6月13日电 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次座谈会是我主持召开的第二次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一次是2016年1月在长江上游的重庆召开，这一次放在长江中游的武汉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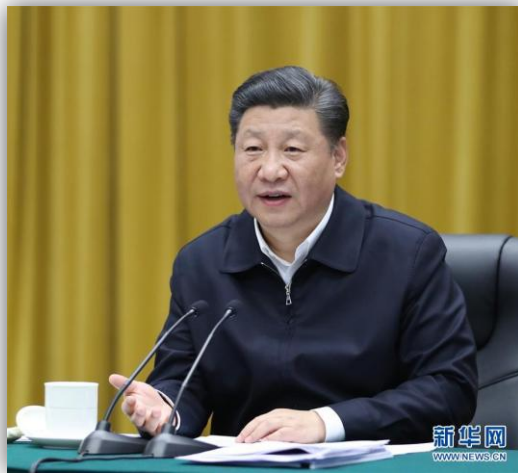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总体上看，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要加大力度。这是我这次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的目的。这几天，我先后到宜昌、荆州、岳阳、武汉以及三峡坝区等地，考察了企业转型发展、化工企业搬迁、非法码头整治、污染治理、河势控制和护岸工程、航道治理、湿地修复、水文站水文监测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还到乡村、企业、社区等地作了调研，沿途听取了湖北、湖南有关负责同志关于本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情况汇报。刚才，又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同志和部分省市负责同志的发言，韩正同志也作了讲话。下面，结合调研情况和同志们的发言，我就3个问题讲点意见。

第一个问题：全面把握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形势和任务

2016年1月5日，我在重庆主持召开的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

两年多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江省市做了大量工作，在强化顶层设计、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转型发展、探索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规



划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及10个专项规划印发实施,超过10个各领域政策文件出台实施。二是共抓大保护格局基本确立,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非法码头中有959座已彻底拆除、402座已基本整改规范,饮用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化工污染、固体废物等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长江水质优良比例由2015年底的74.3%提高到2017年第三季度的77.3%。三是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升,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势头,长江沿线11省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比重超过了45%。四是聚焦民生改善重点问题,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挑战和突出问题。

一是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仍存在一些片面认识。两年多来,各级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断深化,但也有些人的认识不全面、不深入。有的认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就是不发展了,没有辩证看待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有的仍然受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修复的旧观念影响,认为在追赶发展阶段“环境代价还是得付”,对共抓大保护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环境治理和修复项目推进进度偏慢、办法不多,甚至以缺少资金、治理难度大等理由拖延搪塞。这反映出一些同志在抓生态环境保护上主动性不足、创造性不够,思想上的结还没有真正解开。

二是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流域生态功能退化依然严重,长江“双肾”洞庭湖、鄱阳湖频频干旱见底,接近30%的重要湖库仍处于富营养化状态,长江生物完整性指数到了最差的“无鱼”等级。沿江产业发展惯性较大,污染物排放基数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占全国的43%、37%、43%。长江岸线、港口乱占滥用、占而不用、多占少用、粗放利用的问题仍然突出。流域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长江经济带内30%的环境风险企业位于饮用水源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生产储运区交替分布。干线港口危险化学品年吞吐量达1.7亿吨、超过250种,运输量仍以年均近10%的速度增长。同时,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比如固体危废品跨区域违法倾倒呈多发态势,污染产业向中上游转移风险隐患加剧,等等。

三是生态环境协同保护体制机制亟待建立健全。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尚不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建设进展缓慢,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尚未建立,长江保护法治进程滞后。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较弱,难以有效适应全流域完整性管理的要求。

四是流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突出。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发展条件差异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较大。三峡库区、中部蓄滞洪区和7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还很繁重。区域合作虚多实少,城市群缺乏协同,带动力不足。

五是有关方面主观能动性有待提高。中央专项安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规模不大,有关部门涉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的统筹程度不强、整体效率不高。地方投资力度和积极性欠缺,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不够。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干部队伍配备不足,宣传教育不到位,人才培养和交流力度也不足。

第二个问题: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需要正确把握的几个关系

现在,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形势下,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关键是要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济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等关系,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改革创新、战略统筹、规划引导,使长江经济带成为引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第一，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全面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前提是坚持生态优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逐步解决长江生态环境透支问题。这就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着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实施好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要坚持整体推进，增强各项措施的关联性和耦合性，防止畸重畸轻、单兵突进、顾此失彼。要坚持重点突破，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努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

近年来，各有关方面围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做了大量工作，但任务仍然十分艰巨。要再深入分析一下原因。化工污染整治和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是有关联性的，抓的过程中有没有协同推进？抓湿地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时有没有先从生态系统整体性特别是从江湖关系的角度出发，从源头上查找原因，系统设计方案后再实施治理措施？我看到一份材料反映，嘉陵江是长江上游重要支流，是四川、重庆的10余座城市的重要饮用水源，生态屏障战略意义重大。但是，经过30余年开发，嘉陵江上游布局了大量采矿冶炼企业，形成了200余座尾矿库，给沿江生态带来巨大威胁。位于嘉陵江上中游分界点的一些城市反映，尽管他们坚持生态优先、加紧防治，但仍饱受防不胜防的输入型污染之痛，城区及沿江城镇几十万人口饮用水安全频频受到威胁。从这个情况可以看出，目前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谋一域”居多，“被动地”重点突破多；“谋全局”不足，“主动地”整体推进少。这就需要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立足全局，谋定而后动，力求取得明显成效。

我讲过“长江病了”，而且病得还不轻。治好“长江病”，要科学运用中医整体观，追根溯源、诊断病因、找准病根、分类施策、系统治疗。这要作为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先手棋。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出发，开展长江生态环境大普查，系统梳理和掌握各类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做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对母亲河做一次大体检。要针对查找到的各类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研究提出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的整体预案和行动方案，然后分类施策、重点突破，通过祛风驱寒、舒筋活血和调理脏腑、通络经脉，力求药到病除。要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明确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空間管控单元，建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做到“治未病”，让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第二，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推动长江经济带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关键是要处理好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这不仅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而且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生态环境保护的成败归根到底取决于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发展经济不能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也不是舍弃经济发展而缘木求鱼，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特别是不能把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济发展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要坚决摒弃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发展的做法。有的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蕴含的潜在需求认识不清晰，对这些需求可能激发出来的供给、形成的新的增长点认识不到位，对把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路径方法探索不深入。一定要从思想认识和具体行动上来一个根本转变。

我看到新华社一篇报道反映，位于长江“九曲回肠”石首段的一家临江化工企业，产业规模居世界前三，是当地的纳税大户，但也是排污大户，严重污染问题多年难以解决，周围群众苦不堪言。这两年环保部门动真格严查，开出 2700 多万元的长江流域“史上最大环保罚单”，倒逼企业关闭污染严重、难以改造的生产线，投入约 1 亿元引进行业最先进的治污装置，不仅解决了多年的污染问题，而且推动企业实现了转型升级，一举两得。浙江丽水市多年来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坚定不移保护绿水青山这个“金饭碗”，努力把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生态环境质量、发展进程指数、农民收入增幅多年位居全省第一，实现了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协同推进。

长江经济带应该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一是要深刻理解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内涵。共抓大保护和生态优先讲的是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是前提；不搞大开发和绿色发展讲的是经济发展问题，是结果；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侧重当前和策略方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调未来和方向路径，彼此是辩证统一的。二是要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三是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脱贫攻坚战，发挥农村生态资源丰富的优势，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乡村流动，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第三，正确把握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的关系，坚定不移将一张蓝图干到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做好顶层设计，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一张蓝图干到底，以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抓成效，积小胜为大胜。

近年来，经过沿江省市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专项治理和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特别是非法码头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要严防死灰复燃。有媒体报道，2015 年启动的长江干线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成效，但近期由于建筑市场对砂石的需求旺盛，长江非法码头反弹压力较大。有的部门在长时间高压监管后有所松懈，部分非法码头业主则偷偷摸摸重起炉灶，企图复建开工。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治理成果来之不易，必须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我去四川调研时，看到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很好，要取得这样的成效是需要总体谋划、久久为功的。我了解到，2016 年我在重庆座谈会上提到的府河成都段是天府新区的重要生态廊道，为了治理严重污染问题，当地政府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基础上，按照一年治污、两年筑景、三年成势的时序要求，推动截污、清淤、补水同向发力，并采取景观提升、长效管理等措施，计划在今年 5 月底前实现干流和重要支流无污水下河，最终彻底解决河段严重污染问题。府河黄龙溪国控断面 2015—2016 年总体水质为劣 5 类，2017 年总体水质为 5 类，今年前两个月均为 4 类，整体趋势是不断好转的。所以说，做好顶层设计后，只要一锤接着一锤敲，必然大有成效。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结合实施情况及国内外发展环境新变化，组织开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完善规划内容。要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在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抓紧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管控机制，以空间规划统领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岸线使用、航运发展等方面空间利用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

力相适应,做好同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确保形成整体顶层合力。要对实现既定目标制定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稳扎稳打,分步推进。

第四,正确把握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的关系,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动力决定发展速度、效能、可持续性。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力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长江沿岸长期积累的传统落后产能体量很大、风险很多,动能疲软,沿袭传统发展模式和路径的惯性巨大。但是,如果不能积极稳妥化解这些旧动能,变革创新传统发展模式和路径,不仅会挤压和阻滞新动能培育壮大,而且处理不好还会引发“黑天鹅”事件、“灰犀牛”事件。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以壮士断腕、刮骨疗伤的决心,积极稳妥腾退化解旧动能,破除无效供给,彻底摒弃以投资和要素投入为主导的老路,为新动能发展创造条件、留出空间,进而致力于培育发展先进产能,增加有效供给,加快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孕育更多吃得少、产蛋多、飞得远的好“鸟”,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长江经济带集聚的人口和创造的地区生产总值均占全国40%以上,进出口总额约占全国40%,是我国经济中心所在、活力所在。同时也要看到,长期以来长江沿岸重化工业高密度布局,是我国重化工产业的集聚区。有媒体多次报道,沿江“化工围江”问题突出,特别是磷化工污染问题,从磷矿开采到磷化工企业加工直至化工废弃物生成,整个产业链条都成为长江污染隐忧,加之地方政府担心整治力度过大影响财政收入,进而影响民生投入等,一直对化工企业监管有畏难情绪,造成长江支流及干流总磷污染日益严重。2016年以来,湖北宜昌市意识到“化工围江”对制约城市发展的严重性,下定决心,制定化工污染整治工作方案,一手抓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化工过剩产能,推进沿江134家化工企业“关、转、搬”,防范化工污染风险;另一手利用旧动能腾退出的新空间培育精细化工产能,引导化工产业向高端发展,经济发展呈现出新面貌。2017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7.14%、水耗下降13.7%,主要河流水质总体良好,PM10、PM2.5浓度分别下降9.3%、6.5%,地区生产总值保持稳定增长。实践证明,只要思路对头、扎实推进,实现旧动能和新动能的转换是大有可为的。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这其中,实现动力变革、加快动力转换是重要一环。正确把握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的辩证关系,既要紧盯经济发展新阶段、科技发展新前沿,毫不动摇把培育发展新动能作为打造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抓手,又要坚定不移把破除旧动能作为增添发展新动能、厚植整体实力的重要内容,积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要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长江经济带得天独厚的科研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下大气力抓好落后产能淘汰关停,采取提高环保标准、加大执法力度等多种手段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在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新型城镇化、对内对外开放等方面寻找新的突破口,协同增强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力。长江经济带是“一带一路”在国内的主要交汇地带,应该统筹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开放,实现同“一带一路”建设有机融合,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

第五,正确把握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努力将长江经济带打造成为有机融合的高效经济体。长江经济带作为流域经济,涉及水、路、港、岸、产、城等多个方面,要运用系统论的方法,正确把握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长江经济带的各个地区、每个城市都应该也必须推动自身

发展的意愿，这无可厚非，但在各自发展过程中一定要从整体出发，树立“一盘棋”思想，把自身发展放到协同发展的大局之中，实现错位发展、协调发展、有机融合，形成整体合力。

目前看，长江经济带发展无序低效竞争、产业同构等问题仍然非常突出，一些地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圈地盘、抢资源、条块分割、无序竞争的情况，还存在抢占发展资源、缺乏协作精神、破坏产业链条的连接和延伸等问题。我经常讲，我们国家物流费用成本偏高，这其中就有运输效率不高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各种运输方式各自为政发展，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衔接协调不畅、彼此结构不平衡不合理导致的。沿长江通道集合了各种类型的交通运输方式，要注意加强衔接协调，提高整体效率。比如，一直以来严重制约长江航运的三峡船闸“肠梗阻”问题，能不能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局出发找出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有的专家提出以建设沿江重载铁路的办法一劳永逸破解这个问题，是否可行、能否实现，要抓紧论证确定。再比如，沿江三大城市群在各自发展过程中能不能结合所在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经济基础，放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一盘棋”中研究提出差异化协同发展的新目标新举措？各大中小城市在明确自我发展定位和方向时能不能立足整个城市群的发展定位和方向，找到自己错位发展的重点方向，解决好同质化发展的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有必要认真研究思考。推动好一个庞大集合体的发展，一定要处理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然后再从体制机制和政策举措方面下功夫，做好区域协调发展“一盘棋”这篇大文章。

这里，我点几个问题。一是要深刻理解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要义，各地区要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按照政策精准化、措施精细化、协调机制化的要求，完整准确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二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要更好发挥统领作用，在生态环境、产业空间布局、港口岸线开发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明确要什么、弃什么、禁什么、干什么，在这个基础上统筹沿江各地积极性。三是要完善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协调解决跨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流域管理统筹协调的重大问题，如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怎样统筹协调发展、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综合运输效益，如何优化已有岸线使用效率、破解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无序发展问题，等等。四是要简政放权，清理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清除市场壁垒，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要探索一些财税体制创新安排，引入政府间协商议价机制，处理好本地利益和区域利益的关系。

第三个问题：加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工作力度

党的十九大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了总体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了安排。要按照这些部署和安排，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把工作抓实抓好。

第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增强“四个意识”，落实领导责任制，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更不能搞选择性执行。这是对是否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重大考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要统一指导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对重点任务和重大政策要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强化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主动对表、积极作为，及时帮助地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沿江11省市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充实工作专班，压实责任、改进作风，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第二，调动各方力量。“人心齐，泰山移。”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不仅仅是沿江各地党委和政府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要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格局，更加有效地动员和凝聚各方面力量。要强化上中下游互动协作，下游地区不仅要出钱出技术，更要推动绿色产业合作，推动下游地区人才、资金、技术向中上游地区流动。要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

组织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投入。三峡集团要发挥好应有作用，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建设。

第三，强化体制机制。要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中央层面要做好顶层设计，主要是管两头，一头是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为地方创造条件，另一头是加强全流域、跨区域的战略性事务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省的层面主要是做到承上启下，把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转化为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和督导，推动工作开展。市县层面主要是因地制宜，推动工作落地生根。

第四，激发内生动力。要加强对有关部门、沿江省市、相关企业领导干部的专题培训，提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认识，形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行动自觉。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把生态环境破坏的外部成本内部化，激励和倒逼企业自发推动转型升级。要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工作，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要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守护好母亲河。

同志们！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既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我们要坚定信心、咬定目标，苦干实干、久久为功，为实施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而共同奋斗！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8-06-24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快形成，



全面节约资源有效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进展顺利，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我国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同时，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存在许多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经济社会发展同

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城乡区域统筹不够，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凸显，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生态破坏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成为重要的民生之患、民心之痛，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明显短板。

进入新时代，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许多新要求。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必须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打好标志性的重大战役，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顺应时代潮流和人民意愿，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力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建设同每个人息息相关。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必须按照系统工程的思路，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必须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美丽中国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享有的事业。必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把建设美丽中国化为全民自觉行动。

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必须同舟共济、共同努力，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推动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建设清洁美丽世界。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必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教育广大干部增强“四个意识”，树立正

确政绩观,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三、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指导、推动、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地要制定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抓紧出台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情况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完善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体系,制定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察。

(二)强化考核问责。制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各地参照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严格责任追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以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同时责成其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四、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具体指标:全国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上;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0%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5%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5年减少15%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减少1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 25%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3.04%以上。

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 2035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强化问题导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不断取得新成效,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突出改革创新。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兼顾、系统谋划,强化协调、整合力量,区域协作、条块结合,严格环境标准,完善经济政策,增强科技支撑和能力保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注重依法监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全民共治。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共同发力,政府积极发挥主导作用,企业主动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

五、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节约优先,加强源头管控,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全面节约能源资源,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 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2018 年年底,相关城市政府就此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加大钢铁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鼓励各地制定范围更广、标准更严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加强科技创新引领,着力引导绿色消费,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大力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鼓励新业态发展和模式创新。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二) 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强化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健全节能、

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鼓励新建建筑采用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以北方采暖地区为重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扎实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统筹深化低碳试点。

（三）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行动。推行绿色消费，出台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规范标准，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提倡绿色居住，节约用水用电，合理控制夏季空调和冬季取暖室内温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

六、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编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进一步明显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京津冀及周边区域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其他重点区域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依法一律关停。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氮排放控制试点。到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重点区域和大气污染严重城市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排放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淘汰力度，在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到 2020 年，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高污染燃煤电厂逐步关停。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二）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推动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加快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高重点区域接受外输电比例。因地制宜、加快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五年规划。鼓励余热、浅层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取暖。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施生物天然气工程。到 2020 年，京津冀及周边、汾渭平原的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及珠三角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均下降 10% 左右，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及汾渭平原煤炭消费总量均下降 5% 左右；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

（三）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加快淘汰老旧车，鼓励清洁能源车辆、船舶的推广使用。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显著提高重点区域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高沿海港口集装箱铁路集疏港比例。重点区域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严格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

械大气排放标准。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落实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政策，全国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到2020年，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2019年1月1日起，全国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力争重点区域提前供应。尽快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

（四）强化国土绿化和扬尘管控。积极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环境修复和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北方防沙带建设，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重点防护林工程，增加林草覆盖率。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落实城市道路和城市范围内施工工地等扬尘管控。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联治，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提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降低污染程度。完善应急预案，明确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科学确定重污染期间管控措施和污染源减排清单。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推进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2018年年底，进一步提升国家级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区域预报中心具备7至10天空气质量预报能力，省级预报中心具备7天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并精确到所辖各城市。重点区域采暖季节，对钢铁、焦化、建材、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重污染期间，对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强化城市建设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加强道路机扫。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25%。

七、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

（一）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强化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长江经济带于2018年年底、其他地区于2019年年底完成。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

（二）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地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对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支持。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0%以上。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城市建成区尽早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三）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开展长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优化长江经济带产业布局和规模，严禁污染型产业、企业向上中游地区转移。排查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市、县级政府制定实施不达标水体限期

达标规划。到2020年,长江流域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现有船舶到2020年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设施建设规划。加强沿河环湖生态保护,修复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施长江流域上中游水库群联合调度,保障干流、主要支流和湖泊基本生态用水。

(四)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渤海海区的渤海湾、辽东湾、莱州湾、辽河口、黄河口等为重点,推动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全面整治入海污染源,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全部清理非法排污口。严格控制海水养殖等造成的海上污染,推进海洋垃圾防治和清理。率先在渤海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强化陆海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入海河流治理与监管。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安排海洋空间利用活动。渤海禁止审批新增围填海项目,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围填海资源,已审批但未开工的项目要依法重新进行评估和清理。

(五)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现全国行政村环境整治全覆盖。到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制修订并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和废弃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到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江河湖库及重点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到2020年,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八、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一)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排查和整治。2018年年底,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年年底,编制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2020年年底,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二)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到2020年,实现所有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第一批分类示范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三)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2020年年底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开展“无废城市”试点,推动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活动。评估有毒有害化学品在生态环境中的风险状况，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

九、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开展全国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勘界定标，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国“一张图”，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制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保护修复方案，建设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

（二）坚决查处生态破坏行为。2018 年年底，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开展病危险尾矿库和“头顶库”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整治修复。

（三）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20 年，完成全国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定标，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管理，稳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全面推行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地内的矿业权合理退出问题。全面保护天然林，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休渔禁渔管理，推进长江、渤海等重点水域禁捕限捕，加强海洋牧场建设，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推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海洋休养生息。

十、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保障举措，增强系统性和完整性，大幅提升治理能力。

（一）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全面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综合执法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能力建设。完善农村环境治理体制。健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推进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加快组建流域环境监管执法机构，按海域设置监管机构。建立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国家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和质控，按照适度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的要求加快推进有关工作。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于 2020 年年底完成调整。实施生态环境统一监管。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全国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控平台。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活动。

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生态环境质量达标地区要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市、县级政府，要于2018年年底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向上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在长江经济带率先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2020年，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监督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对核安全工作的统筹。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试点城市范围，国有资本要加大对污染防治的投入。完善居民取暖用气用电定价机制和补贴政策。增加中央财政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转移支付，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给予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并逐步提高补偿水平。完善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比照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政府实施的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公共财政支付水平同治理绩效挂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加快建立绿色生产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加快制定和修改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国家公园、湿地、生态环境监测、排污许可、资源综合利用、空间规划、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鼓励地方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加强涉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力量建设。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保障体系。增强科技支撑，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实施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推进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开展大数据应用和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国家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省、市级政府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打造政治强、

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按省、市、县、乡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加强国际交流和履约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技术交流和务实合作，支撑核安全和核电共同走出去，积极推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五）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国家及各地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公共机构尤其是党政机关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省、市两级要依托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建立政府、企业环境社会风险预防与化解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2020 年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企业应严格守法，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2018 年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到 2020 年，实现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并将监测数据纳入长江经济带综合信息平台。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设立有奖举报基金。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使命开启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部长 李干杰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18-06-22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系统部署和安排。大会体现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一项标志性、创新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成果，是生态价值观、认识论、实践论和方法论的总集成，对于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通篇贯穿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的纲领性文献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通篇贯穿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的纲领性文献。讲话阐明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概括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总结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探索实践的成功经验，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态智慧，顺应了世界各国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的时代潮流，展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理论家、战略家的远见卓识、高超智慧、人民情怀和领袖风采，诠释了我们党的历史使命、执政理念和责任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继承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精华和理论品格。马克思认为，“人靠自然界生活”，自然不仅给人类提供了生活资料来源，如肥沃的土地、鱼产丰富的江河湖海等，而且给人类提供了生产资料来源。自然物构成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人类在同自然的互动中生产、生活、发展，人类善待自然，自然也会馈赠人类，但“如果说人靠科学和创造性天才征服了自然力，那么自然力也对人进行报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这个规律谁也无法抗拒。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继承应用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的普遍原理。理论认识来源于实践，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经受检验，得到丰富和发展，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性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历来对生态环境保护看得很重，历来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并且善于将实践经验升华为思想方法，再用于指导具体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继承发扬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辩证统一观点。无论是认识世界还是改造世界，都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同时又都必须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必须在实践中认识客观规律，并以这种规律性的认识能动地改造世界，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与辩证法在实际中的具体运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创造性地提出发展与保护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协调共生的方法论，开辟了以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保护、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全新视角和实现路径。

要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的重大战略判断，坚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首先要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的重大战略判断，坚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考虑经济、社会、环境、民生诸要素在内的发展全局，作出的精准、客观、全面的重大战略判断，是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前提与基础。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又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机遇大于挑战。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发达国家一两百年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30多年来的快速发展中集中显现，呈现明显的结构型、压缩型、复合型特点，老的环境问题尚未解决，新的环境问题接踵而至。党的十九大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

化。我国生态环境状况和形势不容乐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上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存在较大差距。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亲力亲为、率先垂范，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重要思想指引和政治保障，全党全国贯彻生态文明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同时，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深入推进，宏观经济环境更加有利。此外，我国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和积累，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了坚实的物质、技术和人才基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为生态环境保护增添了强大动力，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已经进入了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的阶段。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必须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要谋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思路和重要举措，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点是要全面把握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谋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思路和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全面部署了方向性、全局性、根本性的目标任务，清晰描绘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底线，以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为抓手，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紧紧盯住焦点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打好组合拳，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必须突破常规战法，集中优势兵力，以重点突破带动总体推进。到2020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下坚实基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关键是要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领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要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本是要不断强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攻坚任务落地见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经得起历史检验，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跨越的非常规性关口。要提高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迫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保障、资金保障、科技支撑保障、机构队伍保障。

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推动全民共同参与建设美丽中国

——在2018年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上的讲话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6-07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2018年6月5日，湖南长沙）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湖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在长沙市隆重举办2018年六五环境日主场纪念活动。在此，我谨代表生态环境部，向中央文明办、湖南省委省政府、长沙市委市政府对举办本次活动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表示衷心感谢！向与会嘉宾朋友表示诚挚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和中外朋友们表示崇高敬意！

在我们许多人儿时的记忆里，故乡的天是蓝的，空中白云悠悠，夜晚繁星闪烁；故乡的水是清的，河里鱼虾成群，孩童嬉闹游乐；故乡的山是绿的，树木郁郁葱葱，林中百鸟欢歌。随着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高楼耸立、车辆川流，一段时间里许多美丽的色彩悄然淡出了我们的视线、那些动听的声音亦渐行渐远。值得欣慰的是，随着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很多时候我们的天又蓝了、水清了、地绿了，鸟语花香的自然生态美景又回来了。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5月18日至19日在北京胜利召开。这次会议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下，由党中央决定召开的，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在会上讲话；韩正副总理作会议总结。会议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系统部署和安排。

这次大会是我国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历程中一次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意义最深的历史性盛会，实现了“四个第一”和形成了“一个标志性成果”，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党中央决定召开，是第一次；总书记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是第一次；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性文件，是第一次；会议名称改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是第一次。大会最大的亮点就是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是标志性、创新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成果，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与最高准则，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引领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涵十分丰富，集中体现在“八个观”：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深邃历史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全社会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全民行动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共赢全球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的核心任务，就是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一是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重大现实意义、深远历史意义和鲜明世界意义。二是大力宣传当前生态环境保护“三期叠加”的重大形势判断，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信心和决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三是大力宣传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五大体系，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四是大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和攻坚力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七场标志性战役，重中之重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同时，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鸟语花香、田园风光的自然美景，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五是大力宣传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务实举措和成效，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和拥护。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使各部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六是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精神面貌，充分展现这支队伍拉得出、上得去、打得赢的铁军形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必须建设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关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主动为敢干事、能干事的干部撑腰打气。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保护好生态环境离不开全社会的关心、参与和支持。长期以来，六五环境日对提升民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我们将今年六五环境日的主题确定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旨在进行广泛社会动员，推动从意识向意愿转变，从抱怨向行动转变，以行动促进认识提升，知行合一，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做起，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事务，同心同德，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社会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让美丽中国建设深入人心，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得到深入认识和实践、结出丰硕成果。

——希望人人都成为环境保护的关注者。积极关注生态环境政策，为政府建言献策、贡献智慧。常言道，高手在民间。我们要经常邀请一些长期活跃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组织代表、公众意见领袖参加座谈、调研，召开新闻发布会，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出谋划策。我们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网友继续献计献策，集全民智慧不断改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希望人人都成为环境问题的监督者。发现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制止或向“12369”平台举报。生态环保队伍的人员是有限的，但是群众的力量是无穷的。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正在多地展开，我们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线索，成为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耳目”。我们愿为群众代言，坚决捍卫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希望人人都成为生态文明的推动者。积极传播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生态文明理念，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传递环保正能量，使生态道德和生态文化得到弘扬。一会儿，我们将揭晓“2016—2017年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表彰一批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他们身上闪烁着中华传统道德文化的光辉，愿他们的先进事迹能感染和影响更多的人投身生态环境保护事业。

——希望人人都成为绿色生活的践行者。从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拒绝铺张浪费和奢侈消费，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今天上午我们将现场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在全国范围启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每一位公民少用一度电、节约一滴水、少开一天车、分类投放垃圾，都是有效的环保行动。勿以善小而不为。点点滴滴和涓涓细流，终将汇聚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巨大能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深入人心，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不断深入推进，随着越来越多人加入到我们中间来，我们坚信，中国的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必将快速发展壮大，天蓝、水清、地绿的美丽中国必将实现！

最后，预祝本次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生态环境部召开 2018—2019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 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启动视频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6-11



6月8日上午，生态环境部召开2018—2019年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启动视频会。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各项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尤其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启动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决胜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李干杰指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个月在北京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对全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了系统部署和安排。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是标志性、创新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成果，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指引和强大的实践动力。

李干杰要求，全国生态环境部门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一是要准确理解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大会作出的决策部署和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二是要深入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是要深刻把握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处于关键期、攻坚期和窗口期的重大形势判断，不断增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四是要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五是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传导压力，层层抓落实。六是要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李干杰指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任务，必须以壮士断腕的决心、背水一战的勇气、攻城拔寨的拼劲，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三年见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向党中央和人民群众交一份合格答卷。从总体上讲，要明确一个指导思想，就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压实一个政治责任，即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把握一个核心目标，即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形成一套策略方法，坚持求真务实，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严格执法督察问责倒逼工作落实，实现没有水分的环境质量改善。从具体操作看，就是要打赢蓝天保卫战、扎实打好碧水保卫战、着力推进净土保卫战，具体任务就是要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等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开展好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四个专项行动。

李干杰强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中之重是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抓紧出台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紧紧扭住“四个重点”，即重点防控污染因子是PM_{2.5}，重点区域是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和汾渭平原，重点时段是秋冬季和初春，重点行业和领域是钢铁、火电、建材等行业以及“散乱污”企业、散煤、柴油货车、扬尘治理等领域。优化“四大结构”，就是要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四项支撑”，就是要强化环保执法督察、区域联防联控、科技创新和宣传引导。实现“四个明显”，就是要进一步明显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李干杰指出，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督查，不是“运动式”“一阵风”，而是新的长效机制，不是要求“一刀切”，而是要精准治污，根本目的是要帮助地方党委、政府发现环境问题，进而解决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地方要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抽调精兵强将参加督查工作。接受督查的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转变思想，把督查作为解决突出环

境问题的契机,积极配合开展督查工作。全国其他地方也要根据本地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督查。

李干杰强调,开展2018—2019年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既定部署,要推广好、学习好、应用好2017—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积累的丰富经验,持续做好各项督查工作。一是突出重点,以点带面。不搞眉毛胡子一把抓,聚焦“四个重点”,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力求实现重点突破,从而带动整体推进。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力求多效。盯紧突出环境问题,以有利于减少污染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导向,开展强化督查工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多赢。三是紧盯关键,压实责任。关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把发现的问题直接交办地方政府,并持续跟踪问效,层层传导压力。四是拉条挂账,清单管理。要细化环境污染治理任务,实行清单化、台账式管理,严格实施销号制度,把工作抓细、抓实、抓小。五是统一指挥,合力攻坚。坚持全国生态环境保护一盘棋,根据工作需要,从全国生态环境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统一调配使用,开展强化督查和交叉执法。六是科技支撑,创新手段。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和治理科技攻关,充分发挥外派专家组咨询作用,利用好网格化监管手段,有效提高督查工作效率,精准发现问题。七是公开透明,依靠群众。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及时公开交办问题和问题整改情况,充分发挥全社会的监督作用。八是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积极宣传督查工作进展和典型,营造积极正面的社会舆论氛围,凝聚广泛的社会共识和攻坚力量。

李干杰指出,2018—2019年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正式启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要充分发挥“排头兵”“先锋队”作用,积极参与到强化督查工作中,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使命宗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要不断提升专业技能素养,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做到精准排查、精准打击,全面提升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要遵守工作规范,严守纪律底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督查工作中,要管住口,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吃的不吃;管住手,不该拿的不拿,不该动的不动;管住脚,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该游的地方不游。时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上的尽责者、纪律上的规矩人。

四要保持优良工作作风,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勇于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知难而进、锲而不舍的闯劲和韧劲,主动作为、自我加压,敢于碰硬、敢于战斗,在问题、困难和矛盾面前不绕弯、不等待、不推诿、不退缩。

李干杰要求,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关心爱护所有强化督查参与人员,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做他们的坚强后盾。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也要切实处理好与督查组的关系,关心和支持督查工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会议以视频会形式,在生态环境部设立主会场,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省级环保部门以及有视频条件的地市、区县级环保部门设分会场,共计2021个。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廊坊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副部长翟青在广西南宁分会场主持会议。

副部长赵英民在山东青岛分会场，副部长刘华、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吴海英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部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在京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机关全体干部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各省级、地市级和区县级环保部门干部职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和汾渭平原等 11 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各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生态环境部通报近期重点工作和 2017 年全国生态环境状况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6-01

生态环境部今日举行 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司司长刘志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副站长王业耀介绍了 2017 年全国生态环境状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刘友宾首先通报了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情况。他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后，生态环境部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一是第一时间召开部党组（扩大）会和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并对下一步贯彻落实工作进行系统动员部署。二是迅速召开 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宣传工作会议，要求全系统把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生态环境宣传工作的核心任务。三是做好顶层设计，谋划七大战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全面启动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五是深入推进环保督查专项行动。启动并深入开展清废行动 2018、水源地专项督查、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环保督查专项行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六是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召开全国环境执法工作会议，总结执法经验，部署执法工作，锻炼执法队伍。刘友宾还通报了 2018 年第一季度全国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生态环境部推进长江经济带 12 省（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进展、“清废行动 2018”阶段性进展。

刘志全介绍了 2017 年全国生态环境状况。他说，总体来看，2017 年全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风险有所遏制，生态系统格局总体稳定，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8.0%，PM₁₀ 平均浓度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22.7%；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PM_{2.5} 平均浓度与 2013 年相比分别下降 39.6%、34.3%、27.7%；北京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58μg/m³。全国地表水国控水质断面优良水质断面比例同比增加 0.1%；全国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404.4 ppm、1907 ppb 和 329.7 ppb；中国沿海海平面较常年（1993 年~2011 年）高 58 mm。

针对记者提出的今年环境状况公报与之前相比有何区别,刘志全表示,今年的环境状况公报体现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中央机构改革精神,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一是名称由环境状况公报更名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是增加了气候变化的内容,首次出现温室气体和海平面等内容。三是增加了农业面源的内容,将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纳入了公报内容。四是增加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内容,对818个县域的生态环境年际变化进行了评估。

有记者问到地下水环境状况变化趋势问题,王业耀说,我国国土、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均组织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各部门侧重点、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有所不同,但从三部门监测结果来看,近年来我国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机构改革的最新要求,统一规划监测网络、统一标准规范、统一监测方法和统一评价方法,构建一套业务化运行体系,对我国地下水环境开展系统全面的监测并统一发布结果。

在回应记者提出的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与以往中央环保督察的区别时,刘友宾表示,这次“回头看”既延续了原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积累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也有一些新的探索和实践。在组织形式上,采取“一托一”或“一托二”的方式,同步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在内容上,主要盯住督察整改不力的问题,重点检查列入整改方案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查处整改情况,重点督察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的情况,以及地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肃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况。时间安排上,“回头看”进驻期间,省级层面督察只安排5天时间,把更多时间安排在下沉督察,现场核实问题是否得到整改。

会上还发布了《2017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6-06

第一条 关注生态环境。关注环境质量、自然生态和能源资源状况,了解政府和企业发布的生态环境信息,学习生态环境科学、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健康风险防范等方面知识,树立良好的生态价值观,提升自身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

第二条 节约能源资源。合理设定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26度,冬季不高于20度,及时关闭电器电源,多走楼梯少乘电梯,人走关灯,一水多用,节约用纸,按需点餐不浪费。

第三条 践行绿色消费。优先选择绿色产品,尽量购买耐用品,少购买使用一次性用品和过度包装商品,不跟风购买更新换代快的电子产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闲置物品改造利用或交流捐赠。

第四条 选择低碳出行。优先步行、骑行或公共交通出行,多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家庭用车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



第五条 分类投放垃圾。学习并掌握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知识，按标志单独投放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其他生活垃圾，不乱扔、乱放。

第六条 减少污染产生。不焚烧垃圾、秸秆，少烧散煤，少燃放烟花爆竹，抵制露天烧烤，减少油烟排放，少用化学洗涤剂，少用化肥农药，避免噪声扰民。

第七条 呵护自然生态。爱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积极参与义务植树，保护野生动植物，不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不随意进入自然保护区，不购买、不使用珍稀野生动植物制品，拒食珍稀野生动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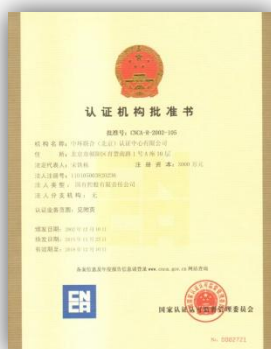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参加环保实践。积极传播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理念，参加各类环保志愿服务活动，主动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第九条 参与监督举报。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积极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劝阻、制止或通过“12369”平台举报破坏生态环境及影响公众健康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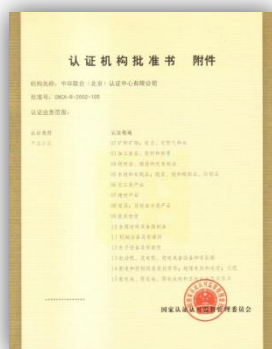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共建美丽中国。坚持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与工作方式，自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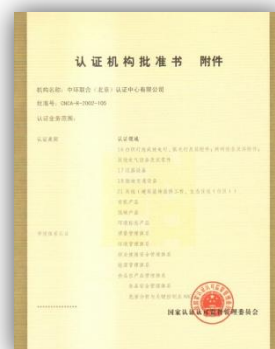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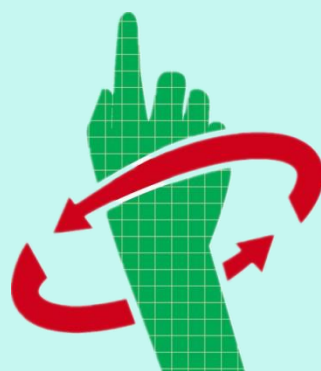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8 年 6 月号

总第 107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